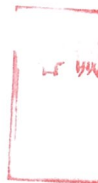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0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093 号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衡东光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衡东光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衡东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衡东光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东光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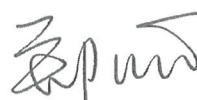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518Z009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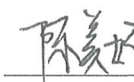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苗苗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广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054.81	-133,567.8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0,092.40	2,685,931.8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673.36	722,270.0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801.39	8,134.27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373.75	876,021.80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70,283.31	4,158,790.03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2,025.87	633,324.5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8,257.44	3,525,465.4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9,341.31	-176.5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7,598.75	3,525,64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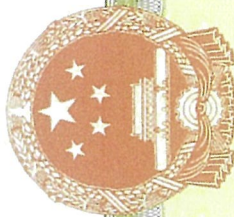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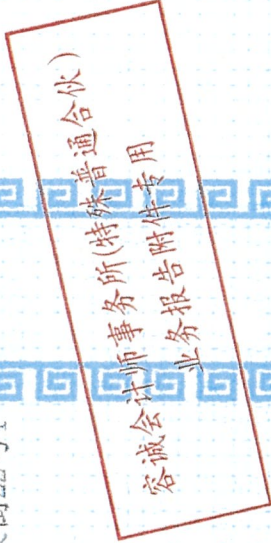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立红
Full name 男
Sex 1974-02-03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45060214020345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郑立红

440300191003

证书编号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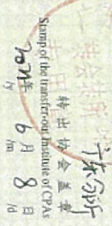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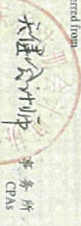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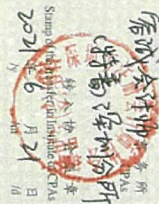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郑立红

440300191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郑立红(440300191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2021 年 06 月 21 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8092005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 雷苗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9412093989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06

雷苗苗 110100321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